印尼FORM E办理未再加工证明

产品名称	印尼FORM E办理未再加工证明
公司名称	捷泰成进出口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三联社区禾沙坑龙景二区十二巷2号303
联系电话	13632852017 13632852017

产品详情

经过香港转运的,进口人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中转确认书或未再加工证明：

（一）对于在香港或澳门中转的非集装箱运输货物，以及中转期间非因预检验开箱的集装箱运输货物，应提交香港或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。

（二）中转期间进行预检验的集装箱运输货物，应提交中国检验（香港）公司或澳门中国检验公司签发的未再加工证明。

（三）对于中转期间未开箱的集装箱运输货物，应提交香港或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，或者中国检验（香港）公司或澳门中国检验公司签发的未再加工证明。

办理未再加工证明的资料有哪些？ 1.产地证正本一份； 2.提单复印件一份； 3.发-
票复印件一份； 4.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

未加工证明

由1996年7月1日起，凡经香港出口往欧盟而又合资格享有欧盟普及
特惠税待遇的中国制货品，必须附有「未再加工证明」，确认货品 在香港没有再加工。

有关的货品须出具证明，保证在留港期间不得加工、打开、检验、 重新包装或被其他货品掉换。

若符合规定，可获发给「未再加工证明」，上面盖有印章，

注明：「兹证明本证明书上所述货品在香港 停留／转运期间未经任何加工。」

「未再加工证明」应于货物离港前两个工作天，送交中国检验有限公 司签证服务部。

「未再加工证明」的签发机构是：中国检验有限公司